

約翰一書

I JOHN

新約讀經班 03/03/2019

讀經者的信念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約翰一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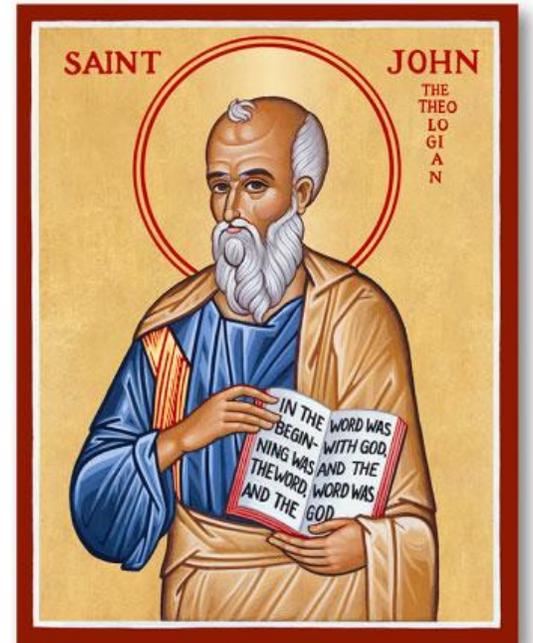
作者：這本書本身並沒有說出作者是誰，但是一般公認它的作者是耶穌的門徒約翰，原因有二：

1. **教會的傳統：**早期的教父（教會初期的領導人物）如愛任紐（140-203），特土良（155-222），俄立根（185- 253） 等人都一致指出本書的作者是使徒約翰。
2. **類似的內容：**本書的內容與約翰福音有許多類似之處。

時間：大約在主後90年

地點：據傳說約翰在主被釘後，一直住在耶路撒冷，奉養主的母親馬利亞，直到耶路撒冷被毀後，遷居以弗所，所以本書可能是在以弗所寫的。

受書人：未指明給甚麼教會，受書人大概是小亞細亞各教會。



約翰一書主題

- **駁斥異端：**有真理的地方就有異端，當時最大的異端是諾斯底主義(Gnosticism)，否認基督是道成了肉身（否認基督的人性）。當時有許多假師傅，宣揚諾斯底主義，迷惑了許多信徒，約翰一書的主要目的是要駁斥這個異端。
- **傳揚真理：**本書一面駁斥異端，一面傳揚真理，最重要的是肯定耶穌基督的地位，祂是神的兒子，成為世人的挽回祭，有了祂就有永生。

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 GNOSTICISM)

- **中心思想：** 二元論：宇宙可分為靈魂和物質兩個部分，靈魂是全善的，物質是全惡的。
- **主要教義：**
 1. 人的身體是物質，所以身體是惡的。神是靈，所以神是善的。
 2. 身體猶如一個監牢，困住人的靈魂。一個人若想得救，就必須使他的靈魂脫離身體。怎樣才能脫離呢？必須要獲得特殊的知識才行（希臘文的知識是gnosis，諾斯底 Gnosticism因此得名）。因此之故，人得救不是靠耶穌基督的救贖，而是靠特殊知識的獲得，而諾斯底的師傅們，可以傳授你這些知識。
 3. 他們認為，因為身體是惡的，耶穌既然是神，就不可能有身體，因此而發展出兩種學說：
 - 幻影說 (Docetism)：耶穌只是似乎有個身體，其實並沒有，所看到的僅是幻影而已。
 - 暫時有體說 (Cerinthianism)：神子基督於受浸時降在凡人耶穌身上，又於釘十字架之前離開。神子基督只是暫時有個身體，但是祂並沒有被釘死，死在十字架上的只是凡人耶穌。
 4. 因為身體是惡的，所以並不重要，因此而有兩種極端的作法：
 - 苦行主義：既然身體是惡的，就要嚴厲對待它，讓它受苦。
 - 縱慾主義：既然身體不重要，所以可以隨便亂來，到時候只要靈魂得救就好了。

約翰一書的分段

- **神是光 God is Light, 1 章 (1:1-2:2)**
 - 行在光明中，不要再犯罪
- **神是愛 God is Love, 2-4 章**
 -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是完全的
 - 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裡面
 -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
- **神是生命 God is Life, 5 章**
 -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

約翰一書金句

-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（約一 3:23）
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一 1:9）
-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（約一 5:12）

生命之道（1:1-3）

- 約翰一書以生命之道開始，這生命之道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祂有三個特點：
 1. **祂是從起初就有的：** 諾斯底主義的論點之一，是說耶穌只是凡人，受浸之時才有神靈附體，成為基督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耶穌是從起初就與父同在的生命之道。
 -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。（約一1:1a）
 - 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。（約一1:2）
 2. **祂是有實體的：** 諾斯底主義說身體是惡的，所以耶穌基督只是幻影，並無實體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耶穌是可見的，可聽的，可摸的：
 - 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（約一1:1b）
 -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。（約一1:3a）
 3. **祂是與人相交（Koinonia）的：** 諾斯底主義認為靈是善的，身體是惡的，基督既然是靈，當然不會與有血肉之軀凡人團契。約翰一書駁斥這點，說父神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是與我們團契的。
 - 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（1:3b）

團契生活（1:3-4）

■ 團契的定義

- Koinonia: 共同，分享。
- “團契”的定義就是“過共同的生活”。
- “與主團契”就是“與主過共同的生活”，也就是舊約所說的與“神同行”。
- “信徒團契”建立在與主團契的基礎之上，完整的定義是“在與耶穌基督有個人關係的基礎之上過共同的生活”。
- 因此之故，團契並非只是活動和節目而已，而是信徒之間有生命的交流，過共同的生活。

■ 團契的基礎

- 就如一棟房子要有根基，信徒之間的團契也要有根基，約翰一書說，信徒團契的根基就是每位信徒個人與主的關係：**先與主團契，再與人團契。**
-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
(1:3)

行在光明中（1:5-7）

■ 以神為中心的生活

- 基督徒的生活是以神為中心，不是以人為中心，更不是以自己為中心。神是怎樣的一位神，基督徒就過怎樣的生活，神的屬性決定了基督徒的生活型態。
 - 神的屬性：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（1:5a）

■ 與神團契的結果：行在光明中

- 約翰一書用兩個極為傳神的字眼來描述與神的團契，一個字是“行”，一個字是“住”。“行”描述與神團契的動態，“住”描述與神團契的靜態。
- 神既然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，基督徒就應當行在光明中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（約一1:6）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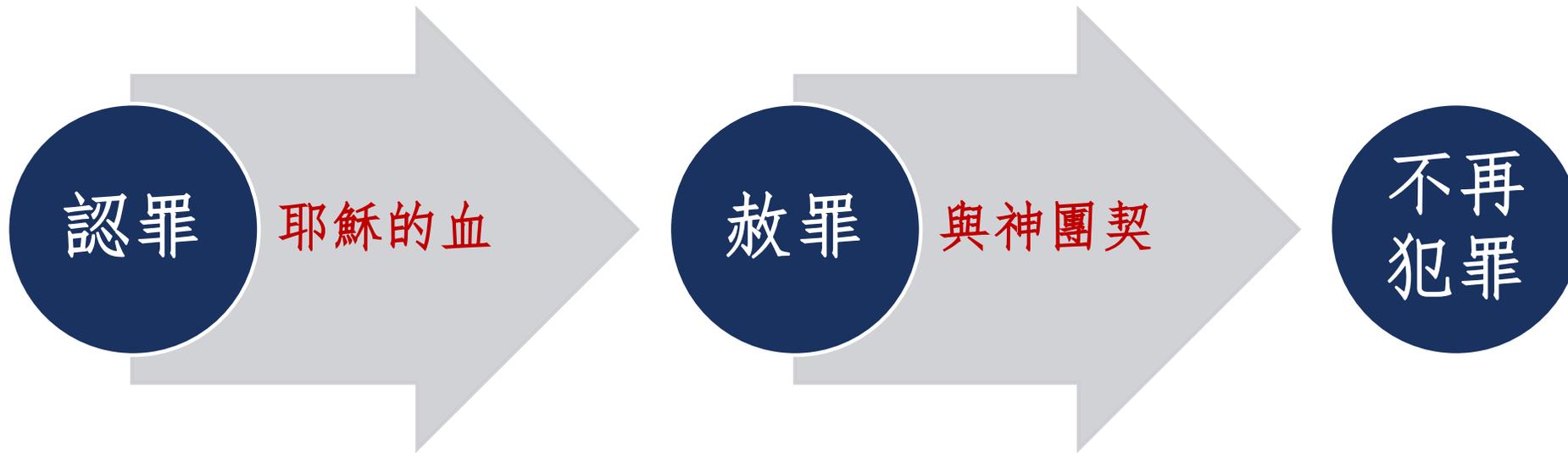
■ 行在光明中的五個特徵：

- 神是光明之神，基督徒是光明之子，與神團契的人就行在光明中，這樣的生活有五個特徵。約翰一書按照智慧文學的寫作方式，以對比方式來說明這些特徵：

1. 認罪與不認罪（1:8-10）：

- 一個人若是與神團契，因為光明顯露污點，必定會承認自己是一個有罪的人。反之，一個人若是沒有與神團契，因為黑暗不顯露污點，就不會承認自己有罪。認罪使人得到赦免，不認罪的不得赦免。
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(1:9)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

耶穌是我們的中保（paracletos 辯護者，someone who stands by your side to support/defend you）和挽回祭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2. 遵守主道與不遵守道（2:3-6）

- 約翰是愛的使徒，關於甚麼是“愛神”，約翰說的最清楚。約翰說，愛神的人必定聽神的話，遵守主的道，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。
- 人若說我認識祂，卻不遵守祂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。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。（約一2:4-5）
-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（約14:21）

認識主 = 遵行主道 = 愛主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3. 愛弟兄與恨弟兄（1:7-11）

- 我目前是否行在光明中？回答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，就是問自己是否愛弟兄姊妹。愛弟兄的就行在光明中，恨弟兄的就行在黑暗中。
- 愛不是一種感覺，而是一個命令（約一 3:23）。你們若行在光明中，就必遵守這命令
-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（約一2:9-10）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4. 愛神與愛世界

- 在聖經中，“世界”代表一個與神對立的罪惡系統，它的價值觀完全與神不同。
- 世界上的三樣事：
 - 肉體的情慾：carnal desires 內在罪行想做的各種事情（吃喝玩樂）
 - 眼目的情慾：obsession with outward show 對外在的事物著迷的傾向
 - 今生的驕傲：pretentious egotism 自誇，自命不凡
- “愛”代表心中的渴慕。你所渴慕的是甚麼？愛神的就不能愛世界，愛世界的就不能愛神。
-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（約一2:15-17）

光明之子的生活

5. 認耶穌和不認耶穌

- 行在光明中最重要的一個特徵，就是按照真理來認識耶穌，並承認祂在自己生命中的地位。
- 誰是說謊話的呢？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？不認父與子的，這就是敵基督的。凡不認子的，就沒有父；認子的，連父也有了。（約一2:22-23）

防備敵基督（ANTICHRIST）

大、小敵基督（2:18-23）

- 約翰福音講到兩種敵基督，我們姑且稱之為大、小敵基督。
- 大敵基督（**The Antichrist**）：基督再臨之前所要出現的一個敵擋基督的人物，也稱為大罪人，不法之人和獸（帖后2:3，啟）。他會自稱為神，並迷惑許多人。
- 小敵基督（**antichrists**）：在大敵基督出現之前，有許多敵對基督的人會先出現（如那些諾斯底主義者），他們否認耶穌基督是道成了肉身，並且誘惑人遠離神。
 - 小子們哪，如今是末時了。你們曾聽見說，那敵基督的（**the antichrist**）要來；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（**antichrists**）出來了。（約一2:18）

神的兒女

我們真是神的兒女（3:1-10）

-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是天父的慈愛，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。我們是祂的兒女，不僅是我們的特權，也是我們尊貴的身份。世人現在不認識我們，但我們從信而重生的經驗中知道，我們裏面有祂的生命、性情，是祂的兒女。當等祂再來時，我們裏外都要改變，且要像祂。
- 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！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」（約一3:1~2）
- **愛弟兄就顯明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（3:11-24）**
- 因著愛，主為我們捨命，這樣叫我們才知道何為愛，並且活在這個愛中。然而愛不是空洞的，而是有所行動的（林前13:4~7）。愛的真正表現是在無私的捨棄。也只有愛會使我們為別人有所捨棄，有所犧牲，不但願意捨棄財物，甚至捨去性命，使我們服事別人而不望回報。
- 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（約一 3:16）

神的兒女

當怎樣彼此相愛

- 以基督為相愛的榜樣
- 不要塞住憐恤的心
- 要有實際的表現
 - 言語上的相愛
 - 行為上的相愛
 - 誠實上的相愛

對靈的認識和分辨

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

- 使徒約翰指出敵基督者在屬靈和道理方面帶給教會的擾亂。并告訴我們怎樣辨認敵基督者的靈 – 異端的靈：
- 一切的靈，你們不可都信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。（約一4:1）
-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於神的；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。（約一4:2）
- 我們是屬神的，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；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。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。（約一4:6）

神就是愛

神就是愛

- 我們從神得著的新生命，就是愛的生命。這愛的生命改變了我們的一生，從我們的生命流露出祂的愛，去愛我們周圍的人。因此在我們基督徒人生的道路上，或是陽光燦爛，或是風雨交加，但令我們不落寞、不懼怕的原因是我們心中有神的愛。愛是神擺在我們生命中的最佳恩典與賞賜。
- 「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（約一4:16）
- **神就是生命**
- 約翰一書以「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」（約一1:1）為起始，以「永遠的生命」（約一5:20）為終。感謝神，生命的交通讓我們更多認識神的兒子，使我們因信得知自己有祂的生命，並與祂聯合。我們既有了「永遠的生命」，就要謹慎自守，在光明中，彼此相愛，並且遠避偶像，拒絕異端，持守真道，這是使徒約翰末了的勸勉。
- 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，我們也住在那位真實的裡面，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，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」（約一5:20 ~21）